

## 世新大學法學院 智慧財產權法律研究所夜間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新生適用

105 年 09 月 09 日 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 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相關修業規定：

一、畢業學分：**30** 學分(論文 3 學分另計)，包含

1. 必修課程：**12** 學分

2. 選修課程：**18** 學分

二、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需補修或曾修習法律基礎學科 20 學分，且至少修習 7 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合計 20 學分以上，並有證明文件。法律基礎學科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五科。

法律基礎學科，係指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系、組、所開設之民法、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

三、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9 學分，不可超修。

四、論文為二下必修 3 學分課程。

五、本表列出可能開設之選修課程，每學期開設之科目，視當學期情況由總表中開出適當學分數之選修課程。

六、電腦科技與智慧財產法和生物科技與智慧財產法輪流隔年開課。

七、依據本所碩士學位授予辦法第四條規定：研究生修習非本所開設之課程（含校內外課程）時，須符合下列規定，並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

(一)為本所未開設之課程。

(二)與其學位論文研究方向有關之課程。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報請本所所長核備之。

八、其他畢業相關資格，依「世新大學智慧財產權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授予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本校研究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可申請學位考試，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製表日期：105 年 09 月 09 日

第一學年度(105 學年度)						
項目	學科簡碼	科目	全、半年	授課時數	學分數	
					上	下
必修課程	IPR503	智慧財產權總論	半	3	3	/
	IPR523	國際智慧財產法	半	3	/	3
合計					3	3
選修課程	IPR514	商標法	半	3	3	/
	IPR527	英美法導論	半	3	3	/
	IPR505	營業秘密法	半	2	2	/
	IPR502	專利法	半	3	/	3
	IPR506	著作權法	半	3	3	/
	IPR525	智慧財產權與公平交易法	半	3	/	3
合計					11	6

每學期修課上限 9 學分

第二學年度 (106 學年度)						
項目	學科簡碼	科目	全、半年	授課時數	學分數	
					上	下
必修課程	IPR619	智慧財產法專題研討	半	3	3	/
	IPR623	智慧財產權契約	半	3	/	3
合計					3	3
選修課程	IPR622	智慧財產權之法律救濟研討	半	3	3	/
	IPR614	專利審查基準與申請實務	半	3	3	/
	IPR610	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專題	半	3	/	3
	IPR607	電腦科技與智慧財產法	半	2	2	/
	IPR608	生物科技與智慧財產法	半	2	/	2
	IPR609	通訊傳播與智慧財產法	半	2	/	2
合計					8	7

每學期修課上限 9 學分